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深圳市金桔莱黄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 人民币 4.7 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否。

一、交易概述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金桔莱黄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金桔莱”)拟向 3 家银行申请总额度为 4.7 亿元人民币的银行综合授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现拟由公司为其分别向 3 家银行申请不同额度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期限为一年。

具体担保明细如下:

序号	授信银行	担保额度(万元)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0
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2000
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0000
合 计		47000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议案 1、《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金桔莱黄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 2、《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金桔莱黄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 3、《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金桔莱黄金珠宝首饰有限

公司拟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议案 2、议案 3 需提请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金桔莱黄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路 2135 号水贝工业区 3 栋 1 层 A 区、B 区

法定代表人：谢和宇

经营范围：黄金首饰、白银首饰、铂金首饰和钯金首饰、K 金首饰、珠宝类首饰的销售及其他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02,515,397.29	1,845,246,657.94
负债总额	884,179,776.59	612,284,737.13
流动负债总额	875,290,079.09	595,249,972.13
资产净额	1,318,335,620.70	1,232,961,920.81
资产负债率	40.14%	33.18%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2,887,377,031.13	4,034,781,914.21
净利润	84,634,157.98	97,488,316.83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研究，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金桔莱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5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金桔莱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12000万元人民币、拟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30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公司独立董事为本次对外担保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上述担保议案。同时，我们请公司经营管理层加强对被担保公

司的管理，关注其资产负债情况，偿还债务能力，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

四、公司对外担保金额情况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金额累计为 4.7 亿元人民币，占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55.54 %。

截止本公司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28 日